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湘财企指〔2021〕5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省级购置奖补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工信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16〕44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方案〉的通知》（湘财企〔2014〕56 号）、《湖南省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奖补资金清算联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初审，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部门联审和公示等程序，现将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奖补资金予以下达，相应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

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企业，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1.2019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
奖补资金清算汇总表

2.2019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
奖补资金清算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审计厅。